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壹、一般事項	壹、一般事項	
<p>九、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夫妻均為申報人時，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。</p>	<p>九、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<u>(未滿二十歲者)</u>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夫妻均為申報人時，仍應於申報表中申報配偶之財產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有關未成年子女年齡屆時將配合調整至十八歲，爰將相關「未滿二十歲者」文字刪除之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